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憶茹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99
傳真：06-9268643
電子信箱：doris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58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8531_114E1025993-01.pdf、0058531_114E102599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2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教育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之更新，爰教育部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
三、請貴校善加運用推廣，並協助於相關會議及網站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8 17:50:53